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康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天康转债”到期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 2、“天康转债”兑付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 3、“天康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08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4、“天康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
- 5、“天康转债”摘牌日：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48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康转债”，债券代码“128030”。

“天康转债”将于2023年12月22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现将“天康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

未转股的可转债。即“天康转债”到期合计兑付 108 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二、到期兑付登记日

“天康转债”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康转债”持有人。

## 三、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天康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 108 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包含最后一年的利息 2.00/张，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四、兑付方法

“天康转债”的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天康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 五、“天康转债”摘牌日

“天康转债”（债券代码“128030”）摘牌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天康转债”将停止转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为天康转债最后交易日，当日可转债简称为“Z 康转债”。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天康转债”将停止交易。“天康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天康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条件将“天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 7.18 元/股。

## 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 20%。依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8.00 元（税前），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07.60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有关其他情况请咨询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

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8.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0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8.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 七、其他事项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1-6626101、0991-6679231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郭运江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